**上海建桥学院2015年秋季征兵工作通知**

**各学院、部处**：

从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是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重要决策，是提高兵源质量、优化兵源结构的重要举措，是征兵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义务依照本法服兵役”。就是说，依照法律服兵役、保家卫国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公民的神圣职责，也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表现。作为建桥学院的一名大学生，有责任、有义务踊跃报名，参加应征，为祖国的国防事业，为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为做好2015年秋季征兵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上海建桥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迎捷；副组长：蒋威宜、张家钰、夏雨

成员：张宁、孙福良、周宇华、施荣瑜、张巍、张盛教、吴国政、陈伟、陆佩耀、王加宁、潘秀玲、焦庆堂。

2、学校成立征兵工作办公室

主任：张宁

副主任：张巍

联络员：桑正、施红霞、各学院学工办主任

**二、征集范围与任务**

根据浦东新区征兵办的安排，我校今年的新兵有男兵和女兵。要求为在校学生男生年龄18周岁至24周岁，身高为160cm以上，体重不低于45kg，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女生年龄18周岁至22周岁，身高为158cm以上，体重不低于45kg，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服役期为两年。

**三、征集时间安排**

整个征集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11日—5月25日**，宣传、动员、兵役登记、预征报名阶段。在此阶段要认真做好征集新兵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鼓励学生踊跃报名。

**兵役登记、预征报名日期：5月11日—5月25日**

报名地点：各院系辅导员处（5月29日前各院系辅导员汇集名单至学院学办主任处）。

咨询电话：58137895 桑正

**第二阶段：5月26日—7月30日，**体检、政审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做好对报名同学的预选、预检、送检及政审工作。校医务室按要求组织进行初检，予以挑选，确保送检同学的质量，同时做好体检合格对象的政审工作，并向区武装部、接兵部队推荐新兵名单。

**第三阶段：8月1日—9月10日**，送兵、总结阶段。其中：

8月1日—8月10日，区武装部、接兵部队正式审定新兵名单。

8月10日—9月15日，发放新兵入伍通知书，新兵领取新兵服装；完成户籍转移、学籍保留等各项手续，召开新兵欢送大会，向接兵部队送兵。

9月15日—9月30日，征集新兵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站在强军育人的战略高度，把做好今冬高校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校武装部要加强对学院征兵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各学院要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高质量完成任务。

2.搞好宣传发动。学校要整合各方面的宣传教育资源，运用校园网、广播、宣传橱窗等多种宣传教育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征兵政策等宣传教育，帮助应征大学生算好参军入伍的政治账、经济账、前途账，营造浓厚的参军报国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大学生报名应征的积极性。

3.确保征集质量。各学院要规范开展征兵政审，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审工作。各学院要加强对应征报名学生的跟踪管理，掌握思想动态，防止出现思想反复，及时为应征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转移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有针对性地搞好入伍教育，开好欢送会。

4.抓好廉洁征兵。在征兵工作中增强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保证征兵工作依法、廉洁、顺利开展。廉洁征兵负责人：施荣瑜，联系电话：58137877.

5.及时报告情况。学院联络员做好情况统计报告工作，征兵工作开始后，及时向武装部汇报工作情况。征兵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征兵工作总结报送校武装部。

上海建桥学院

二0一五年五月

**上海建桥学院2015年征兵优惠政策**

**第一条：本科生落户上海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第二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

**第三条：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第四条：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五条：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六条：**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专科生，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第七条：**每年在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工作中，公安、司法部门招录**20%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用。

**附征兵优待金等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普通兵员** |
| 优抚金 | 64000 |
| 安置费用 | 50000 |
| 二年社保补偿 | 24000左右 |
| 学费补偿 | 32000（本科）24000（专科） |
| 当兵期间津贴 | 20000 |
| 本、专科合计 | **190000元（本科）、182000元（专科）** |